

114 學年 57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二）

校慶園遊會班級說明會

一、擺攤時間：114 年 10 月 20 日(一) 9:00-13:00

二、活動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1 樓。(攤位圖將於活動前公告於課外組網頁)

三、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生

(一) 本校所有大一班級(含二技三年級)務必設一攤位

(二) 本校各班級、社團、系學會、校內單位或教職員

四、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五、承辦單位：第二十屆學生會/十一系系學會

六、攤位報名期程：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09 日(週四)止。

七、攤位登記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P9nfs6M2yRYy15SE8>)

(二)報名完成後 5 天內將保證金 1,000 元繳交至課外活動組（有庠 11301 室）。

(三)由攤位負責人(總店長)出席 114 年 10 月 08 日(週三)12:10 有庠科技大樓 10503 室參與攤商說明會。會中將說明設攤注意事項及公佈攤位位置，請申請單位務必派人出席，若缺席造成攤位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八、攤商佈置時間：114 年 10 月 17 日(週五)下午 5:00 至 7:30 及 114 年 10 月 20 日(週一)上午 9 時開市前。

九、攤商報到：請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週一)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服務台完成報到。報到時應領取簽到表、集點章、樣品杯(如有販售食品者才需領取)。

十、重點時程表：

8:00 可開始籌措攤位

8:30 前完成報到

9:00 準時開張大吉

10:00 繳交放有食物之樣品杯及繳交工作人員簽到表

13:00 得開始撤離，最晚於 14:00 前清理完畢並通知服務台人員檢查攤位及點退

十一、獎勵措施：為增加園遊會整體美化及提高同學參與度設置獎勵如下，

(一) 當日服務台設【最佳服務品質及最佳創意獎攤商投票券】，限本校學生（一人一票）親自持學生證至服務臺領取。

(二) 攤商獎勵：本獎勵僅適用本校學生所設攤位

1. 【最佳服務品質獎】總票數最多者頒發最佳服務獎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只
2. 【最佳創意獎】：攤位佈置創意總票數最多者頒發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只
3. 競賽結果將於當日於殘酷擂台公佈，請務必派代表參加授獎。

(三) 顧客獎勵：本獎勵不適用校外人士或本校教職員

1. 參與園遊會攤商集點活動 10 枚且完成【最佳服務品質獎】及【最佳創意獎】投票者可參加抽獎，應於中午 12:00 前投入服務台摸彩箱。
2. 得獎者應於活動當日親持抽獎卷及學生證至服務臺領取，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

十二、 擺攤期間：

(一) 主辦單位提供帳篷一頂、長桌一張及椅子 2 張、攤位牌。請勿私自其他攤位取用。

(二) 9:00 開市。請於 8:30-9:00 間至服務臺領取工作人員簽到表、留樣盒及集點章。

(三) 所有工作人員皆應完成簽到。並於活動結束時留於攤位通知服務臺工作人員至攤位點退。

(四) 活動當天攤位負責同學必須全程在現場服務。並在當日參與擺攤活動，包含叫賣、包裝、製作等工作事項。

(五) 請於活動當日如有顧客至攤位者，可蓋集點章給同學。

(六) 攤位物品請勿超出攤位，應提供顧客及同學走動。

(七) 如有顧客需用餐，請告知同學可至有庠科技大樓二樓中庭庭園桌椅用餐。切勿走動中飲食。

(八) 販售內容為飲品或食品之攤商當日最晚於當日上午 10:00 前繳交食物成品約 10g(一口量)放置於留樣盒，作為體育衛生保健組留樣備查。

(九) 現場不提供電力。各攤位禁止私自接電，違者沒收保證金，屢勸不聽者立即撤消攤位。

(十) 報名表未註明需用火者，當日不得使用，請勿使用碳火。經查獲後立即停止該項活動，並由主辦單位代為保管至當日活動結束。

(十一) 為保障全校師生健康，校內設攤不得販售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如：煙、酒、

管制藥品以及違法、危險物品。

- (十二) 申請核准之設攤單位不得隨意變更販售項目、轉租其他廠商或佔用空位帳篷，若經查獲將強制撤攤。
- (十三) 請務必注意衛生與清潔，避免(飲)食品腐壞產生食物中毒之事情。
- (十四) 攤位內容由各攤位依學校公告園遊會主題特色自行設計，不得涉及高危險性活動與賭博、情色或其他違反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如經查獲，依校規處置並現場立即停止攤位所有活動。
- (十五) 各攤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強制或變相要求學生簽約，並購買任何商品。
- (十六) 所有設攤單位，必須負責維持攤位、場地之清潔，並進行垃圾分類，保持校園之美觀。當日活動結束後，收拾乾淨後請個別通知服務臺工作人員前往檢查及點退，攤位垃圾未清理單位，沒收齊擺攤單位之保證金。
- (十七) 現場將備有垃圾桶及廚餘回收桶，請勿將廚餘、飲料或冰塊等廚餘用品倒入學校水槽或水溝，以免造成阻塞。
- (十八) 應愛惜亞東校園各項公物及公用環境，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 (十九) 招攬過程中，不宜使用過激、強迫手段。商品定價勿過高，避免發生不必要之消費糾紛。
- (二十) 違反上述各項者，除依該項規定辦理並扣除保證金 1,000 元。

十三、 收攤及保證金退費：

- (一) 園遊會結束時間為 13：00，請 13:00 後進行攤位清潔及復原工作。主辦單位提供之桌椅，請妥善使用並歸位。
- (二) 清潔完成離場前應派員通知服務臺並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檢查通過取得檢查單及點退簽到表後始得持保證金收執聯、檢查單及簽到表至服務臺申退保證金。

未完成通知者視同當日未清潔完成亦不退還保證金

，逾期恕不受理退費。保證金退費時間最晚為當日 14:00 前。
- (三) 新生班攤位將提供 10 位志工各 3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請於場復檢查時由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前往攤位點名。點退未到同學視同未全程參與，則不核予時數。

十四、 攤位補助

- (一) 新生班將依學生會費繳交比率，由學生會費補助材料補助費，補說明如下：

1. 全班 20 人（含）以下繳交 114 學年學生會費者補助全班 400 元。
2. 全班 30 人（含）以下繳交 114 學年學生會費者補助全班 600 元。
3. 全班 40 人（含）以下繳交 114 學年學生會費者補助全班 800 元。
4. 全班 41 人（含）以上繳交 114 學年學生會費者補助全班 900 元。

(二) 如各系是由各班推派學生組成團隊擺攤，將依各別班級學生會費繳交比率各補助一半(例：A 班補助 400 元；B 班補助 600 元，共補助 500 元)。

(三) 如尚未繳交學生會費者，可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前至學生會辦公室（有庠 11305）繳交現金

(四) 請新生班於園遊會結束後一週內(114 年 10 月 31 日前)持支出收據與發票正本至學生會申辦補助。未提供單據正本者恕無法補助。

十五、 若天候不佳或有任何突發（如天災、新冠肺炎疫情等）狀況，請各攤位留意學校公告

十六、 各參加單位請配合本活動時間暨遵守相關規定事項辦理。活動當天如有任何問題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則。

十七、 大會得保有修改、新增、刪除一切辦法之權利。本活動一切更動將以課外活動組網站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任何修改、暫停、終止活動細節之權利，修改後將不個別通知。

十八、 如有問題請洽活動負責人課外活動組劉恩廷老師(校內分機 1384)或學生會(校內分機 1388)。

